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二)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)

(四)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

(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形成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3年10月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